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公字第1123006203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」

市長 蔣萬安